

人 受中国 业协会 ， 守 、《中国 业协会 》、《 从业人员 业 为准则》及 办 定,对 反 办 为 受处 ， 如下:

一、 人 合《 公司居 人 办 () 》 七 定 件, 人 作为居 人 利、义务与 任。

二、 人不存在《 公司居 人 () 》 九 及 十 定 。

三、 人在与 公司(以下均 “ 公司”) 展居 合作 ， 受 公司 ，主动向 居 人 份,不以 公司 其员 、代 人 份对外 展业务,不 印刷和发 宣传 ，不为 供 中交 场 交 。

四、 人 、主动地向 与 ，如实 公司 实 况,不介 出 受 力 从事 ，不 展 居 合同 定合作 围 居 动。

五、不以任何 参与 ，变 。

六、不代 办 、 、 字, 存取、划 、 事宜。

七、不 受 委 ，代 从事 交 。

八、不为 介 代 人代其 交 。

九、不向 作 利保 定分享利 、共 。

十、不 供、传 假 导 信 ，不夸大 宣传 业 ， 使 交 。

十一、不 取 击、 低 争对 不 、争 客 。

十二、不 以合 ，将 属于 公司 利 其他主体。

十三、不 居 人 任 名居 人。

十四、不 公司 付与居 合作 关 。

十五、不委 他人代 其 展居 动。

十六、不 商业 密 个人 。

十七、不以任何 向 供包 但不 于品 、价位、 向、 向 交。

十八、不 唆使、协助他人妨 作。

十九、 人在与 公司 展居 合作 ，不 与其他 公司 / 居 合同 存在存 居 合同。如 反， 公司 单 与 人 居 合作关 ，且 公 司 任何 任。

人将严 守以上 ，在与 公司 展居 合作 勤勉尽 ，坚 利 优先， 准 告居 合作 关信 ， 因 反上 一切 任。

人：（ 字）

: